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承辦人:蔡淑芬 電話: 04-7531810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090155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反詐騙」、「反吸金」、「反偽劣藥及黑心食品」、「反黑心食品宣導」及 「舉報囤積」(共5個電子檔)(0155460A00\_ATTCH1.pdf、

0155460A00\_ATTCH2.pdf \ 0155460A00\_ATTCH3.pdf \ 0155460A00\_ATTCH4.pdf \ 0155460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:轉知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檢送「反詐騙」、「反吸 金」、「反偽劣藥及黑心食品」、「反黑心食品宣導」及 「舉報囤積」經濟犯罪預防宣導簡報各1件,請依說明辦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09年5月4日彰防字第 10962518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宣導簡報請各校協助張貼於學校官網辦理宣導, 並將張貼網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該站承辦人陳正明先 生,電子信箱m34037@mjib.gov.tw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本府教育處 2020/05/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